

编号：12 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认书

（试行）

公示版

出让指标名称：挥发性有机物（37.209 吨）

申请单位：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

确认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 日

确认单位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出让指标名称	挥发性有机物		
申请单位	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		
法人代表	官文哲	联系人	倪士通
联系电话	3319065	行业代码及类别	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- 国家机构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	枣庄市新城区和諧路 568 号		
出让内容	出让指标	现有有偿获得排污权量 (吨/年)	申请出让量 (吨/年)
	挥发性有机物	/	37.209
出让指标来源确认			
指标来源			
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改造工程			

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

根据《关于无偿收回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项目削减量的通知》，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改造工程减排量中的剩余 VOCs 指标纳入政府储备。同意从市级储备中出让 VOCs 37.209 t/a。



